

张爱玲：倾世之才，却换不来半生温暖

前言：电影《滚滚红尘》：内容影射民国时期女作家张爱玲与胡兰成的感情纠葛以及张爱玲与炎樱的姐妹情感，剧本是作家三毛的遗作。

无论“传奇”两个字以什么样的方式和标准被定义，但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张爱玲绝对堪称传奇。她的作品，一直被目为天才之作，虽然跨越漫长的历史风云，仍粉丝无数，热度不减。

她的感情生活，也始终如一部偶像大片，跌宕有致，观者如堵。

她的小说风貌奇崛，摇曳多姿，但她的文字很少有温暖的调子，冷静、自持、凉薄，不乏几分揶揄的色彩。她愿意乐享人间的一切美好，但这个世界在她眼里并不是一个可以供她肆意取暖和无限依靠的地方。

所以，你看她那张最有名的旗袍照，斜睨着眼睛，有几分矜持与凌傲，似乎拒人千里之外，但这样的防御姿势不过是她与世界隔阂的距离而已，那段距离，懂她的人，轻轻一迈就过去了；不懂她的人，则永远是无法逾越的天堑。

她的祖母是晚清重臣李鸿章的长女，祖父张佩纶则是清末名宿，这个显赫的家族给了她尊贵的身份，优渥的物质生活，却未能给予她如凡俗家庭一样的爱与温情。

自小她便在疏离、冷漠的氛围中长大，一个女孩子需索的一切，比如母亲的拥抱，父亲的宠爱，其乐融融的家庭关系，她渴望的关注，她贪恋的眷顾，在她整个年少的阶段都是极度匮乏的。

她像一颗孱弱的小苗孤单地成长，没有足够的雨露与阳光，不安定的生活让她变得早熟和敏感，见惯了世人的冷眼与世事的无常，但她始终保持着倔强的姿态，她不愿意让人窥见她童年的阴影，她更不愿意让人窥见她心底爱的空洞，于是，你看到的她，一直骄傲如初。

著名心理学家武志红说过，“爱情是童年的一次轮回。如果一

个人的童年，是在充满爱的、健康和和谐的家庭环境中度过，则在未来的情感中，这个人多半会拥有健康地去爱别人的能力，反之亦然。”

除非她具有极强的自救能力，并为此付出脱胎换骨的努力，或者获得外界巨大的支持和体恤，才能让自童年始便已倾斜的爱天平得以有效矫正。

张爱玲的早慧让年少之时的她便已锋芒乍现，尤其在一系列作品横空出世，震惊了整个上海滩后，她耀眼的光芒更是令人目眩不已。这时不期而至的爱如一束强光照亮了她的生命。

那位翩翩佳公子胡兰成绝非等闲之辈，当年也是以一支生花妙笔连同反战言论赢得了汪伪政权的赏识，成为替其摇舌鼓噪的御用宣传部长，当张爱玲以一部部传奇之作在上海滩掀起了巨大的惊涛骇浪后，胡兰成竟也被裹挟其中，成为一名趋之若鹜的仰慕者。

男人对女人的赏识点除了美貌的共识外，侧重点还是有所不同的，比如当年的胡兰成更惊艳于张爱玲的旷世奇才，如果一个女人不恃其美貌和贤德，而是以男人向来喜欢拿来谈事的才情骄之于世的时候，这何尝不是女人最性感的武器？

于是，他主动去拜访她，尽管吃过闭门羹，但几个回合下来，清高如她，也难以抵挡才貌俱佳、舌灿莲花的胡兰成如火的热情与似水的柔情。

她谦卑地说，“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心是喜欢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智商向来拯救不了情商，但爱情来临的时候，她宁愿耽溺其间，一晌贪欢。惺惺相惜的两个人最终结婚，是在他与第二任妻子离婚后。

胡兰成后来因为汉奸身份逃亡，但流亡路上，“旧疾”复发，艳遇不断，张爱玲听说后千里寻夫，让他在诸多纠葛中做一抉择，但胡兰成竟不肯，只是说，“我待你，天上地下，无有得比较，若选择，不但于

你是委屈，亦对不起小周。”一忍百忍，仍是这般不堪。

在回去的游轮上，面对着浩浩的江风，滚滚的波涛，她终于可以让自己放肆地恸哭。世人只爱戴和膜拜她绝代才女的身份，但那一刻，她只是一个爱断情殇的无助女子。而一个女人的万念俱灰，往往是从一场爱的浩劫开始。

她原想拼将一世休，日日与君好，但怎奈他朝秦暮楚，旁逸斜出。痛定思痛，她终于给他写信，信上说，“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是早已不喜欢我的了。这次的决心，我是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你不要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的了。”

感情如此浓烈之人，是不给自己任何转圜的余地的，是非清楚，爱恨分明。惯于在爱情中口是心非的女子，说分手多半是为了被挽留，但此时的张爱玲去意已决，与其残守一段业已千疮百孔的感情，不如慧剑斩情丝。清醒有时亦是一份残忍，只不过，她将凛凛的刀锋对准的是自己。

不久他们离婚，由于汉奸生涯，不容于世，他逃亡至日本，此后他一直将她当作是他感情世界中津津乐道的谈资，毕竟张爱玲，只有一个，那时的大上海，她是令多少人扬尘逐之的奇女子。

胡兰成曾说，世人都爱张爱玲的才华，但只有他才是闻鸡起舞的那个人。他自恃最懂她，但不够珍惜才是爱情的死结。他幸拿到了唯一的那把通向她的钥匙，却被他轻易丢弃在风里。

惯看风月，便无风月，薄幸之人，也往往喜欢将自己打扮成一副深情款款的样子，晚年，定居在日本的胡兰成在他的《今生今世》中似乎对张爱玲仍然充满了一往情深，对于垂暮之年的他而言，满目山河空念远，一个曾经将他视作生命的女子便成为了他衰朽记忆中瑰丽的一笔。他也是深爱过她的吧，然而只是之一，不是唯一，他其实最爱的还是他自己，无关善



恶，本性而已。

他之于她，如冬之炭；她之于他，不过锦上添花。所以，任何时候，他都可以轻轻地从她的生命中抽身而出，一派潇洒，她却在遍地疮痍中暗自疗伤，聊度残年。

据说后来她与剧作家桑弧有过一段无疾而终的暧昧之情，两人都曾对此事讳莫如深。丰神俊朗的他家世清白，前途光明，他不是那种勇于飞蛾扑火的人，他要的也许只是一位贤妻良母，但在他看来，她是不能在同一个屋檐下与之共担风雨，烟火相伴的异类女子，这样的女人，与之谈谈恋爱也就罢了，不必做长久之计。

故，他进退有度，止于臆想。即便才高过顶，仍无法脱离一个寻常男子的窠臼，精明现实，即便白白牺牲掉一桩美好的爱情，他宁愿选择现世安稳。如果生命可以重新来过，她是否宁愿生于寻常巷陌，一鼎一饔，一饭一蔬，流年若斯，简单自足，亦是福报。但即便她肯，也未必有那样一个人，能够躬逢其盛，陪她看细水长流。

1952年张爱玲去了香港，1955年赴美。在美国，她遇到了年长她三十岁的剧作家赖雅，这位如父如兄的老人给了半世飘零的张爱玲一份从未有过的温暖。纵使天已黄昏，纵使百病缠身。

与胡兰成恋情的绮丽浪漫相比，她现在要的不过是一份笃定的陪伴。相守十年后赖雅中风病逝。1972年她移居洛杉矶，开始离

群索居，尽管仍住在闹市，但她却将自己放逐在一人的孤岛。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张爱玲作品在两岸三地又开始大热，很多影迷慕名前往美国拜谒偶像，却几乎无人得见真身。有记者为了寻访她走火入魔，先是搬到她的隔壁，守株待兔一个月，并隐藏在暗处才得以幸见瘦成纸片人的张爱玲。

女记者从张所倒的垃圾中试图翻检到有用的线索，以窥探她生活的蛛丝马迹，但马上被异常敏锐的她发现，于是她惊惶地逃走，不断搬家以躲避任何打着各种旗号的骚扰。

她的人生是可以一分为二的，前半生她把自己书写成了一部传奇，后半世她只活在自己的躯壳里，任世间喧嚣，她缄默如井。

她最终无法与这个世界达成妥协，却与自己和解，1995年9月8日，在洛杉矶的寓所她孤独地死去，穿着她最爱的旗袍，死后一周才被人发现。

《倾城之恋》中她写道：“香港的隐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对她来说，这个世界早已不再不是她的世界，散的散，亡的亡。岁月向晚，举世荒凉，那么，忘的忘吧，葬的葬。如此收梢，亦是圆满。

她选择这样孤绝的方式，也是为了成全自己最后的坚守。

80后相声演员王自健自述成长故事



2012年8月18日晚，北京亚运村的北京剧院内，930人的影剧大厅座无虚席，“相声第二班”两周年专场演出正在进行。掌声、欢笑声、“哏哏”起哄声，合谋要将剧场房顶掀翻。

王自健穿着一身藏蓝色大褂与搭档第四个登场。他的师父侯耀华是现场主持人，上一个节目演出前，侯耀华明显提高了声调预告：“接下来终于轮到我的徒弟王自健出场了！”观众亢奋起来。间隙，他们呼啦一下涌向了卫生间，等着轻装看王自健表演。

那一场，王自健和搭档表演了两段相声，《学聋哑》和全新作品《悲催人生》。一段相声近两个小时的表演，没有一位观众中途离场。

年轻白领是王自健最铁杆的粉丝。成为相声演员之前，王自健也是一名标准“白领”，他干过很多工作，从电视竞猜游戏节目写手、电视编导到广告公司做提案，过着有车有房，西装革履出入高档写字楼的生活。80后励志网带你了解这位年轻的80后相声演员的成长故事。

“大多数演员从小跟着师父练功夫，没经历过普通人的生活，你怎么让他表现？我现在说相声之所以白领们能喜欢我，就因为我也是一个白领。”王自健说。

我爸爸妈妈双职工，我爸是做建筑的，工程师，常年在外地打工

程，也回不来。我妈是卖火车票的，上一天休息一天。小时候，他们给我报中央电视台蒲公英艺术团兴趣班学相声，其实就是为了暑假、寒假有一个地方管我。

我小学时和同学关系不好，那时我很矮，很瘦，每天都被欺负。面对那么强大的同学，你怎么打？打也打不过，骂也骂不过，就打呗，就哭呗，跑呗。

初中以后就好了，因为初中长身体了。

高中时就写枪稿。当时跟我关系最好的杂志叫《家用电脑与游戏》，离我家特别近。我天天以一热心读者的身份到编辑部泡着，大家觉得这个小孩挺好玩的，挺能唠。后来写完稿让他们看看，能不能登。登了两篇。一个编辑给我提醒，你这么能写，光拿杂志的稿费没什么保障，给了我几个游戏厂商的联系方法。然后就成了枪手，但我当枪手做得很有骨气，给我钱我也不说他好，不好玩就是不好玩。

那会儿要留在游戏圈，我现在可能早就拿着期权在夏威夷海

上喝咖啡了。

我从小就厌恶老师，原来上学一直有一个消费者概念，就是我家长花了学费，那我是不是算消费者。而且那会儿追求人人平等嘛，老师凭什么能居高临下地对你说话？

考大学的时候，因为当时跟高中置气，我就退学了，然后自己去街道报名高考，等于是高二就去考了，而且考上了，而且是个名校，但是没有办法学我想学的东西。

我特别喜欢理工，但是你知道，理科根本没法自学，文科就那么几本书把它全背下来不就完了，然后我又是一个记忆力不错的人，只能学了文科。其实我是希望考个清华，学个发动机的工业设计，然后再想去德国，或者美国进修一下，拿个博士回来，这辈子致力于民族工业，这个是理想。不管是机械工业还是电子工业，我觉得这是中国最需要的东西。

吴宗宪对我的影响特别大。他是那种即使家里被人拿机枪扫

射，还能快乐地在面对，我想我做不到。无时无刻都在快乐的人，这是一个特别让人羡慕的生活状态。这是我小时候，人生观建立过程中的，长大之后再看到的一些外来的东西可能没有这么大的影响。

我一直以读书人自居嘛。各种书都看，就是小说、历史书。什么都要看。但是书看多了，人会懵，因为你不知道到底谁说的对了。

包括很多根本看不懂的书，前阵子王朔的那个《我的千岁寒》，那也得看，看不懂，可能再长大一点就明白了吧。

我其实不太喜欢阅读外国文学，但是确实有好多特别好的东西，比如说梁文道推荐的《2666》。翻译完了八百多页，你拿它打人也行。根本看不明白它要说什么。而且又是拉丁作家，他们的写作手法我不喜欢。但是那也得看，总有一天我会明白的，就是看那个书的痛苦程度直逼看《百年孤独》。当时看的时候我就想，《百年孤独》我都看完了，这算什么？